

安瑞森(宿迁)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7.72 万吨超高纯湿电子化学品、
755 万方电子气体及电子特气供应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安瑞森(宿迁)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	2
2.2.2 其他.....	4
2.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2.1 网络.....	5
3.2.2 报纸.....	6
3.2.3 张贴.....	8
3.2.4 其他.....	9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5.1 公众意见概述及分析.....	10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0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0
6 其他	10
7 诚信承诺	12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引入公众意见调查，目的是了解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要求和期望，从而在项目环评阶段能够更加全面、综合地考虑广大公众的利益，并认真汲取有益的建议，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趋完善和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从而最大限度发挥建设项目的环境、经济、社会效益，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在本次环评公众参与工作中，采取媒体公告和登报等形式征求有关单位、公众的意见。

公众参与工作贯彻于工作的始终，确定以下原则：

(1) 体现公众对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重大事件的知情权，维护绝大多数公众利益，提高公众保护环境的参与意识。

(2) 通过网上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示、问卷调查、座谈会、参观考察等形式让公众了解本次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和配套环保措施情况，包括有益的和有害的影响，长期的和短期的影响，影响是否可以接受。

(3) 综合反映公众对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以及对当地经济建设和周边居民生活影响的态度。

(4) 公众参与对象应具有代表性、公正性，参与方式公开。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安瑞森(宿迁)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安瑞森(宿迁)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7.72 万吨超高纯湿电子化学品、755 万方电子气体及电子特气供应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安瑞森(宿迁)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符合 7 个工作日内要求）在母公司“江苏安瑞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

评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等。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江苏安瑞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网站。

“江苏安瑞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网站为建设单位母公司网站。

网络公示时间 2022 年 11 月 18 日,首次公示网址为:

http://aricen.cn/newsshow_8.html。

网页截图见图 1。



公司动态 ▾

行业新闻

COMPANY NEWS

2022/11/18 11:53:45

安瑞森（宿迁）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7.72万吨超高纯湿电子化学品、755万方电子气体及电子特气供应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分享到

**安瑞森（宿迁）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17.72万吨超高纯湿电子化学品、755万方电子气体
及电子特气供应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年产17.72万吨超高纯湿电子化学品、755万方电子气体及电子特气供应链项目；

建设单位：安瑞森（宿迁）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宿迁市宿豫区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

建设概况：拟投资100000万元：年产17.72万吨超高纯湿电子化学品、755万方电子气体及电子特气供应链项目，同时对自身周转的包装桶进行清洗后再利用。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安瑞森（宿迁）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总

联系电话：0512-58627988

邮箱：xiaochu.chen@aricen.cn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025-87783362

邮箱：zhouyuping@yuanhenghj.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

评价的工作程序：接受建设项目委托—签订项目环评合同—环评单位现场踏勘—建设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环境现状质量调查—环境影响分析研究—编制环评报告书—报告书评估与审批；

主要工作内容：分析项目选址与相关规划的相符性、项目建设内容与相关政策的相符性。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进行水、气、声、土壤等环境影响预测，并提出污染防治对策。根据环境保护审批原则综合分析得出项目在拟建设地建设可行性与否的结论，为项目环境管理提供审批依据，为项目工程设计提供技术支持。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注意事项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众。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请公众自行下载，详见附件。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2022/11/18 安瑞森(宿迁)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7.72万吨超高纯湿电子显、755万方电子气体及电子特气供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_行
公众可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交书面意见。建设单位将在项目公众参与专项活动中
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项目的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
您应于公示之日起将意见反馈至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安瑞森(宿迁)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8日

上一条: 安瑞森(宿迁)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7万吨超高纯湿电子化学品及...

下一条: 没有资料

江苏安瑞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Jiangsu Aricen Electronic Materials Co., Ltd

联系人: 沈先生

手机: 0512-58627988

电话: 18962288602

传真: 0512-58627933

邮箱: sales@aricen.cn

地址: 中国江苏省张家港市扬子江国际化学
工业园



扫一扫
关注我们

我们收到您的信息,会在第一时间与您联系!

姓名

电话

邮箱

地址

内容

提交

Copyright © 版权声明 2021 江苏安瑞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备案号: 苏ICP备15037770
号-1 (http://beian.miit.gov.cn) 技术支持: 拾久科技 (https://www.19100.net/) P=1

图 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无。

2.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江苏安瑞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网站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主要环境影响、拟采取的环保措施以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并同步在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现场张贴，同时“扬子晚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

公示时限为 2022 年 2 月 10 日后 10 个工作日，符合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首先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母公司江苏安瑞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网站。

江苏安瑞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网站是建设单位母公司网站，符合要求。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3 年 2 月 10 日后 10 个工作日，符合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网址为：http://aricen.cn/newsshow_9.html。

公示截图见图 2。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排放的各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贡献值、叠加值均小于相应空气质量标准要求。因此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行。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妥善处置，不会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4.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噪声源在采取降噪措施后，对厂界及外环境的影响很小，各点均能达到厂界噪声标准。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 (1) 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 (2) 本项目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可达标排放；
- (3) 本项目建成后不改变地区环境质量现状；
- (4) 本项目采用的污染治理工艺合理，污染物可得到有效控制。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安瑞森宿迁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 (/Upload/202302/2023021051621933.pdf)
-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向建设单位索要纸质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联系方式：联系人：魏放楠，电话：13625242528，邮箱：214704280@qq.com。

六、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是项目附近的居民，主要事项包括对建设项目环保方面有何种建议和诉求等。

七、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如有任何意见，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并填写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Upload/202302/2023021051638253.docx)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信函或者面谈等形式对建设项目环保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从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安瑞森(宿迁)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0日

上一张: 安瑞森(宿迁)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7.72万吨超高纯电子品、7...

下一张: 反馈意见

江苏安瑞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Jiangsu Aricen Electronic Materials Co., Ltd.

☎ 联系人: 沈先生 ☎ 座机: 0512-58627988
 ☎ 电话: 18112696936 ☎ 传真: 0512-58627933
 ☎ 邮箱: sales@aricen.cn 📍 地址: 中国江苏省张家港市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



扫一扫
关注我们

我们收到的信息，会在第一时间与您联系!

姓名	电话
邮箱	地址
内容	

提交

图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

于2023年2月11日和2023年2月14日在扬子晚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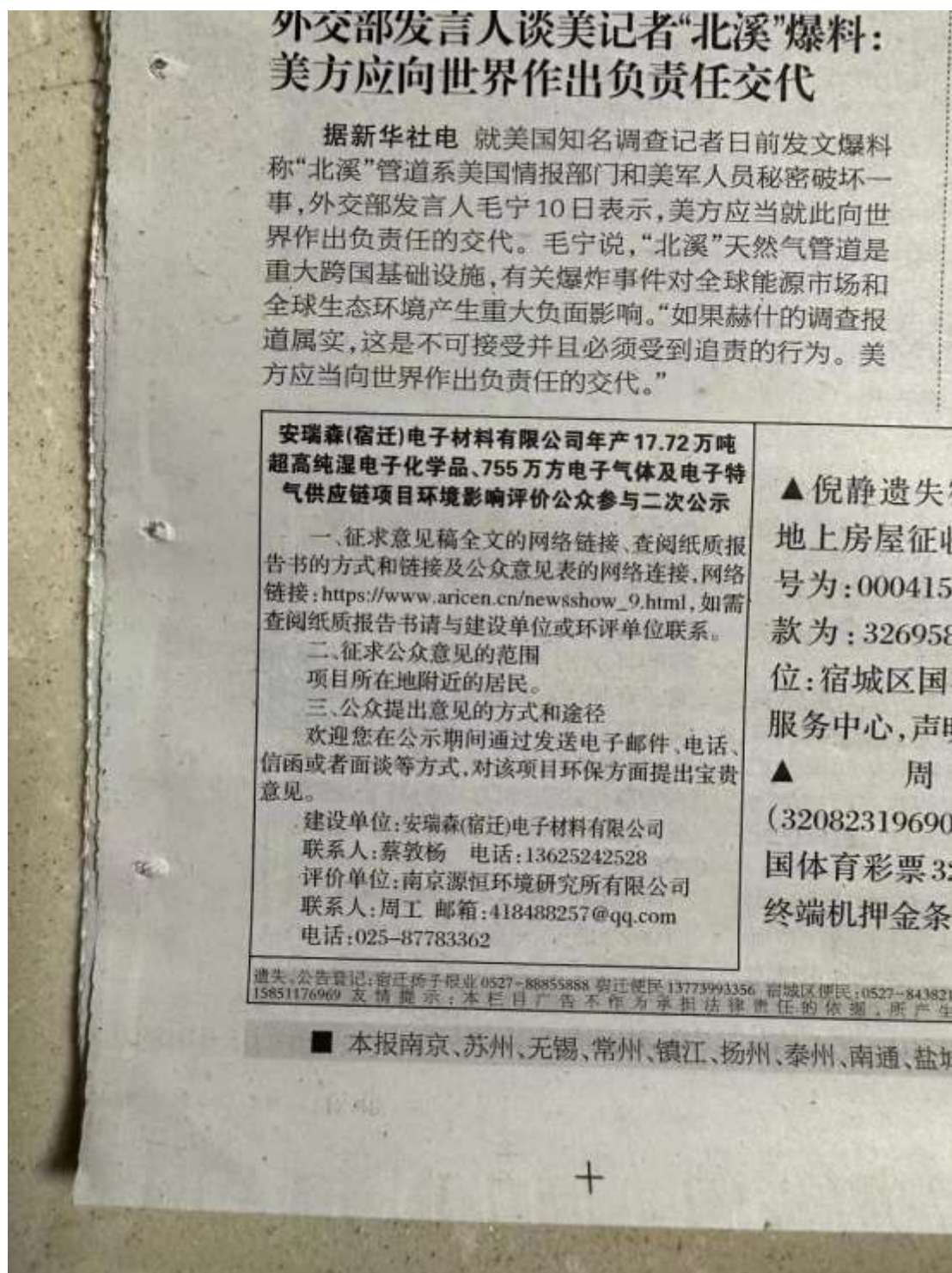


图3 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图 4 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

间，建设单位在项目所在地公告栏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公告。



图5 张贴截图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环评单位所在地（南京市栖霞区紫东路2号）提供纸质的《安瑞森(宿迁)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7.72万吨超高纯湿电子化学品、755万方电子气体及电子特气供应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场所查阅《东安瑞森(宿迁)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7.72万吨超高纯湿电子化学品、755万方电子气体及电子特气供应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第二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及分析

本次环评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意见反馈。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虽然公示期间未收到意见反馈，但建设单位承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投产运行后，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评报告中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生态等各项目环保治理措施和要求，保证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和不降低周围环境质量，随时接受公众和环保管理部门的监督。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在未来项目建设期及运行期都会虚心采纳公众意见。

6 其他

1、存档备查情况

目前，建设单位存档了《安瑞森(宿迁)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7.72万吨超高纯湿电子化学品、755万方电子气体及电子特气供应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2、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安瑞森(宿迁)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7.72 万吨超高纯湿电子化学品、755 万方电子气体及电子特气供应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安瑞森(宿迁)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7.72 万吨超高纯湿电子化学品、755 万方电子气体及电子特气供应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安瑞森(宿迁)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安瑞森(宿迁)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 年 6 月